

線上投保指定旅遊及留學保險 專享保費優惠高達 65 折

優惠條款及細則：

- a. 推廣期：由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
- b. 優惠只用於推廣期內，持有有效的「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主卡或附屬卡的客戶成功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或網上銀行成功投保「環宇智選旅遊保障計劃」、「大灣區旅遊保障計劃」或「學宜無憂留學保險」（「指定保險計劃」），及所有保單須於 2026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生效（「合資格客戶」）。
- c. 成功投保是指投保人必須已填妥信用卡付款授權書或直接付款授權書以支付保費；及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或之前繳付折後保費（逾期繳付將不被接納）。本優惠只適用於新投保業務，不適用於續保業務，或曾於 6 個月內取消保單/停止續保後，重新投保之保單投保人及受保人。
- d. 保費折扣優惠： 推廣期內，合資格客戶成功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或網上銀行投保時輸入優惠代碼「DEBIT」，可享「環宇智選旅遊保障計劃」單次旅程計劃保費 65 折優惠，全年保險計劃首年保費 65 折 優惠；「大灣區旅遊保障計劃」保費 7 折優惠及「學宜無憂留學保險」保費 7 折優惠；
- e. 指定保險計劃保費折扣優惠由中銀集團保險及中銀香港提供。
- f. 上述優惠不適用於中銀香港及其附屬公司之員工。

重要事項：

- 指定保險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由中銀集團保險承保。
- 中銀集團保險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一般保險業務，並受其監管。
- 中銀香港已獲香港特別行政區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發出保險代理機構牌照。(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 FA2855)
- 中銀集團保險保留根據擬受保人及申請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投保指定保險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申請的權利。
- 中銀香港以中銀集團保險之委任保險代理機構身份分銷保險產品，有關保險產品為中銀集團保險之產品，而非中銀香港之產品。
- 中銀香港及/或中銀集團保險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指定保險計劃，更改有關條款及細則的權利。如有任何異議爭議，以中銀香港及/或中銀集團保險的決定為準。
- 對於中銀香港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中銀香港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而有關保險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中銀集團保險與客戶直接解決。

-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派發，不能詮釋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銀集團保險的任何產品的要約、招攬及建議，有關指定保險計劃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詳盡條款、主要風險、細則、除外事項、保單費用及收費)，請參閱中銀集團保險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中銀香港銀行職員。
- 指定保險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相關保單的條款所限制，各項條款及細則以中銀集團保險繕發的正式保單為準。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條款及不承保事項，請參閱保單。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將按適用徵費率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費徵費。為避免任何法律後果，保單持有人需於繳交保費時向保險公司繳付該筆保費的訂明徵費，並由保險公司將該已繳付的徵費轉付予保監局。徵費金額會因應徵費率調整而有所變更。有關詳情，請瀏覽保監局的網頁www.ia.org.hk。

一般條款：

- 上述各項優惠只適用於個人銀行客戶。
- 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受有關條款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或向中銀香港職員及 / 或中銀集團保險查詢。
- 中銀香港及 / 或中銀集團保險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取消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以及修訂有關條款的酌情權。
-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及 / 或中銀集團保險保留最終決定權。
- 客戶須自行支付下載及/或使用中銀相關手機/網上銀行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 請透過官方軟件應用商店或中銀香港網頁下載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並注意搜尋的識別字樣。
- 瀏覽人士使用中銀香港手機/網上銀行即表示同意中銀香港於手機/網上銀行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
- 如此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為準。